

宋代斷例再析

李雲龍*

摘要

斷例是宋元時期法律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在宋代，以案例為基礎形成的斷例與制定法相互補充和配合，在司法審判活動中發揮了不可取代的作用。經過編修的斷例在體例上不斷規範化，逐漸趨同于成文律典，在立法和司法活動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其性質既是法律形式，也是判例。

宋代的斷例之所以能夠與制定法并行不悖，與斷例所具有的補充和變通功能密不可分。另外，斷例在宋代得到廣泛運用也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源自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。

關鍵字：宋代、斷例、法律形式、判例

*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博士生